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100 年 03 月 15 日訂定

101 年 04 月 15 日修訂

102 年 03 月 28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台研字第 1010235346BC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 二、102 年 2 月 18 日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1 學年第二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貳、目的

- 一、持續教師精進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與表現。
- 二、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促進校內專業對話與溝通，增進教學知能。
- 三、發現教師教學表現成就，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四、形塑校園教學專業文化，提昇教師教學專業及實務分享氛圍。

參、參與計畫類別：逐年期組繼續申辦學校

肆、實施時間：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

伍、評鑑層面：依據教育部申辦計畫，以「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為辦理層面。

陸、參與人員：本校教師計 120 人，參與本計畫者共 25 人。

柒、實施內容：

一、期程設計

年度 內容	102 學年
實施層面	1. 課程設計與教學 2. 班級經營與輔導
評鑑方式	1. 教師自評 2. 正式評鑑：以教學觀察為主；教學檔案製作為輔。 3. 非正式評鑑：以教學觀察為主。
參與人員	1. 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2. 非正式評鑑：全體參與教師
備註	

二、內容規劃：

1. 102 年 7 月推動小組開始運作，相關人員參加各項人才培訓。
2. 102 年 8 月底前辦理校內實施流程說明會。
3. 102 年 9 月進行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之討論。
4. 102 年 10 月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5. 102 年 11 月進行非正式評鑑。
6. 102 年 12 月自評。
7. 103 年 1 月至 3 月 15 日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
8. 103 年 4 月 20 日前提交評鑑結果(含綜合報告及專業成長計畫)予承辦主任，承辦主任於 4 月 30 日前彙整評鑑文件提交推動小組。
9. 103 年 5 月 15 日前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10. 103年6月30日前完成辦理本計畫綜合報告。

三、實施期程甘梯圖

實施內容		實施日期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3年	推動小組開始運作												
	辦理評鑑說明會												
	校本評鑑規準及指標討論												
	製作及發放評鑑手冊；排定評鑑人員與受評者												
	進行非正式評鑑												
	自評												
	進行課室觀察、專業檔案建置												
	提交評鑑文件												
	發放評鑑結果通知												
	完成本計畫綜合報告												

捌、推動小組組織與任務：

一、推動小組組織架構：

- (一)召集人：管校長志明。
- (二)執行秘書：邱主任基碩。
- (三)教師代表：葉祥春老師、黃宦甄老師、陳森杰老師。
- (四)家長會代表：黃泉偉會長。
- (五)其他（行政代表）：李宛青老師、莊碧蓮老師、薛詩音老師。
- (六)各項代表於辦理本計畫期間，如遇離職，則於次學年初改選之。

二、推動小組任務：

- (一)推動本校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 (二)依據實施進程，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
- (三)規劃、薦送評鑑人才培訓及任務委派。
- (四)協調安排評鑑人員、教學輔導教師服務委派。
- (五)解決實施評鑑過程中產生的各項問題。

玖、教師成長機制：

一、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一)師個人專業成長計畫

受評教師收到評鑑報告後，瞭解自己在各項評鑑規準的表現情形，將列為待改進的評鑑規準納入成長計畫的主要項目，評鑑小組安排教學輔導教師針對受評教師所提出之成長計畫給予協助輔導。

(二)學科領域/學程專業成長計畫

依據評鑑報告，學科召集人、學程主任藉由教學研究會（每學期期初及期中）討論教師共通應成長之需求，規劃專業成長研習，活動內容著重於充實各學程/領域之教學新知及教學法創新；參與之教師並於每次研習結束進行省思及回饋。

二、教學輔導教師

(一)推薦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參加教育部規劃之教學輔導教師進階研習，建立本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

(二)協助新進教師及自願接受教師專業成長教師，依據個別需求由評鑑推動小組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協助輔導。

三、專業學習社群

(一)各教學研究會利用各領域的共同時間，不定期舉行教學問題討論、教學新知分享(如專業書籍、期刊)、課程設計與規劃之意見交流、校外研習心得分享。

(二)推動小組規劃社群主題，邀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指導，研討主題及內涵作系列性安排，以達提昇教師專業之成效。

(三)教務處鼓勵參加校外PLC研習，增廣見聞吸收新知。

拾、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專款補助，並依本校實際需求逐年核實申請。

拾壹、預期效益

一、將能完整實施「教師專業評鑑」與「教師專業發展」結合之專業成長循環機制。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將能透過本計畫不斷省思與檢討改進，成為掌握有效教學能力的專業教師。

三、將能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協助其積極建構、參與相關教學社群，提昇教師教學合作能力，藉以影響學生成為合作學習者，積極參與各項學習活動。

四、將能協助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了解自身的教學現況與問題，提供教師必要的支援，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自我實現，以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五、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貳、本計畫經本校推動小組審定，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並陳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